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910482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限時專送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憑證持有人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郵局信箱：11973 郵政劃撥帳號：10000000000000000000 電話：(02)2389-2999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6年4月7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4月1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或棄權)：
1. 動議命令董事會主席洪聰進先生以公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十四日內，解釋其拒絕回答本公司股東要求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之建議公開發售及根據股東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會議(「建議交易」)的詢問及彼等所要求的會議及/或面談的原因。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動議即時免除洪聰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動議即時免除陳美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動議即時免除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動議即時免除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Yan, Pierr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動議即時免除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動議即時免除韓士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動議即時免除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 動議即時免除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0. 動議即時委任 Lo Albert Sze Ming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1. 動議即時委任 Yung Chi Ma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2. 動議即時委任 Cheung Ka Yu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3. 動議即時委任 Leung Yat Ma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4. 動議即時委任 Hung Sum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5. 動議撤銷任何及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之後，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董事，並即時生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三、本次會議若有臨時動議授權存託機構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股東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聯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留存印鑑
姓名	通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訊		
身分證號碼	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聖馬丁 106.4.13

1100-9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5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路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

壹、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動議命令董事會主席洪聰進先生以公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十四日內，解釋其拒絕回答本公司股東要求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之建議公開發售及根據股東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會議的詢問及彼等所要求的會議及/或面談的原因；」
決議案2
「動議即時免除洪聰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3
「動議即時免除陳美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4
「動議即時免除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5
「動議即時免除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Yan, Pierr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6
「動議即時免除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7
「動議即時免除韓千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8
「動議即時免除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9
「動議即時免除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10
「動議即時委任 Lo Albert Sze M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11
「動議即時委任 Yung Chi M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12
「動議即時委任 Cheung Ka Yu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13
「動議即時委任 Leung Yat 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14
「動議即時委任 Hung Su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15
「動議撤銷任何及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之後，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董事，並即時生效。」
貳、存託機構於106年3月27日至106年4月13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參、設定股東參與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106年3月30日，股票停止過戶日為106年3月31日。
肆、檢奉 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與意見，並於106年4月7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郵政11973號信箱)。
伍、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憑證持有人

聖馬丁 106.4.14